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一鋒先生(「高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高先生將留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高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錚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高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王先生於法律及監管合規、公司治理及香港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另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公司治理部負責人近七年，主要負責上市合規、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務。

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於上海的一間律師事務所及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任職，從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工作，並曾參與跨境投資、併購及海外上市項目。

王先生持有上海政法學院國際法和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並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黃冠文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趙翊辰先生。